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桂平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GGZC2025-G1-810127-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810127-GLZB

项目名称：桂平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4274366.25 元

最高限价（如有）：4274366.25 元

采购需求：桂平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内容包括：视频图像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升级、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应用升级、平台基础支持设施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jg5411AsEHPF4ZbbIoe92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d6e3b48.cPlanInfo.2.ed0d8860530e1

1f0b5d559c58a90bd3b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3380263

8. 评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公安局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项目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775-3381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联系电话: 0771-491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阳、徐康
电 话: 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子系统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存储系统				
1	云存储硬件	视频云存储节点	3 台	1、通用型云存储 48 盘位含 8T 盘 2、8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硬件规格】

			1、控制器：1 个 2、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 3、系统盘：1×240GB SSD 4、系统内存：32GB（可扩展至 128GB） 5、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已配置 48 块 8TB 硬盘 6、网络接口：2 个千兆数据网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千兆管理口 7、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1×IPMI 8、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1、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 450 路 2Mbps 【产品功能】 1、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2、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3、采用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4、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5、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6、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7、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8、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9、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10、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11、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图片按周期、容量、不覆盖策略实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12、支持延时摄影功能，可将长时间录制的视频图像合成为短视频，并支持延时摄影视频预览及下载，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13、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可配置 3~6 个容器。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14、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
--	--	--	---

			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 ▲15、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16、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备注：4500 路 4M 码流存储 30 天。
2	图片云存储节点	1 台	1、8U 机架式 48 盘位，双路 64 位多核处理器，64GB 缓存（可扩展 256G），支持 SATA 硬盘，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口，冗余电源，内置 2 颗 SSD 图片加速盘，48 块 8T 企业级 IoT 硬盘，支持网络 RAID； ▲2、支持延时摄影功能，可将长时间录制的视频图像合成为短视频，并支持延时摄影视频预览及下载，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3、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可配置 3~6 个容器。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4、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3	视频云存储管理节点	2 台	1、2U 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核数≥20），内存：DDR4，标配 64GB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56GB，内置 SSD 硬盘：标配 3 个热插拔 960GB SSD 硬盘 网口：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 20 个千兆网口或 10 个万兆网口 其它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4 个 USB 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参考尺寸：88mm（高）×430mm（宽）×660mm（深），重量：最大 35 千克，操作系统：CentOS7 64 位； 2、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

				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4	云存储硬件	视频云存储运维节点	1 台	1、2U 3000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2 颗处理器，核数≥8 核，频率≥3.0GHz； 3、内存：配置 16G DDR4（2*8G），8 根内存插槽； 4、硬盘：标配 1 个热插拔 480GB SSD 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5、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1 个 PCIe3.0×16、2 个 PCIe3.0×8、1 个 PCIe3.0×4） 6、网口：标配 2 个 PCIE 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8、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9、机箱参考规格：87.5mm（高）x 446.6mm（宽）x700mm（深）不含箱耳 10、设备重量：最大 23 千克（含导轨） 11、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5		视频云管理软件	1 套	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3、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4、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5、云存储对外提供登陆、认证接口，保证系统安全性。云平台须配置云存储的用户名和密码之后才能接入到云存储系统。
6		节点设备数	15 个	1、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为 300 台。 2、节点设备，包含存储节点、异构节点。 ▲3、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 iSCSI 协议（IP-SAN）、FC 协议

				(FC-SAN)、NFS/CIFS 协议 (NAS)、亚马逊 S3 协议、阿里 OSS 协议等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流直存方式实现视音频数据直写、存储资源池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同时支持对存储资源自动分配,当异构服务器宕机,业务和异构存储资源漂移到集群内正常异构服务器,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7		存储虚拟化服务	5000TB	1、视频云存储必选软件模块,一朵云一套软件; 2、支持标准云和微视云两种部署模式; 3、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4、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备注: 4 含 500 路前端项目 576T 容量授权。
8		缓存加速服务 (SSD)	1 台	1、该软件模块部署在图云存储节点上,实现图片即存即取的服务。 ▲2、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 (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
9		缓存加速服务 (内存)	1 台	1、适用于对人脸、人体、车辆等图片数据即存即取场景,同时可提供高并发图片提取性能; ▲2、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 SSD 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 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 3、硬件要求:存储设备要求内存不低于 64GB 以上。
10		基础运维管理软件	1 套	1、基础运维:为云存储系统的软件、系统、硬件等提供运维基础配置和运行状态展示; 2、报告告警推送:web、邮件、短信、微信、钉钉等丰富的告警推送渠道,支持灵活的告警推送,用户按需对关注的信息进行自定义配置,灵活及时便捷; 3、业务数据运维:对视频、图片等提供运维采集服务,如在线情况、录像情况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状态和历史数据; 4、录像完整性诊断:对录像断点的监测粒度精确到秒,用户能更精准的了解系统运行和业务数据的健康状况; 5、视频质量诊断:对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过亮,过暗,偏色,噪声,条纹干扰,画面冻结,摄像机抖动,视频剧变,场景变更,视频遮挡,黑白图像,视频丢帧等异常状态进行检测。 ▲6、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

				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
11		节点接入模块	15 个	1、包含管理、存储、异构、网关、加速等节点的数量； 2、接入服务：为视频云存储设备提供运维采集服务，如 CPU、内存、IO、磁盘、槽位、容量、电源、风扇、网卡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状态和历史数据。 备注：500 路前端占 2 个节点。
二、后端服务器				
12	应用支撑服务器	平台管理服务器	1 台	1、2U 3000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16 MB，线程数≥ 16 线程，热设计功耗≥ 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3200 MHz，通道数≥ 2，位宽≥ 64； 3、内存：配置 128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4、硬盘：1 块 960G SSD，5 块 8TB 7.2K SATA HDD 硬盘（Raid5），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9361 1G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50/60）； 6、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 80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0、机箱参考规格：87.5mm(高) x 446.6mm(宽) x 700mm(深) 不含箱耳； 11、设备重量：最大 23 千克（含导轨） 12、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备注：主服务器。
13		应用服务器	5 台	1、2U 3000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16 MB，线程数≥ 16 线程，热设计功耗≥ 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3200 MHz，通道数≥ 2，位宽≥ 64； 3、内存：配置 2 根 32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4、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可选配置 2 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0、机箱参考规格：87.5mm(高)x 446.6mm(宽)x700mm(深) 不含箱耳 11、设备重量：最大 23 千克（含导轨） 12、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4		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1、CPU：配置≥ 1 颗处理器，核数≥ 8 核，频率≥ 2.8GHz 2、内存：配置≥ 32G DDR4，≥ 4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28GB 3、硬盘：配置≥ 1 块 960G SSD 盘，最高支持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4、PCIE 扩展：支持≥ 2 个 PCIE 插槽 5、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6、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口 7、电源：配置≥ 350W 高效单电源 8、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备注：单台服务器支持并发 150 路视频实时调阅。
15		视图库服务器	1 台	1、2U 3000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16 MB，线程数≥ 16 线程，热设计功耗≥ 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3200 MHz，通道数≥ 2，位宽≥ 64； 3、内存：配置 2 根 32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4、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可选配置 2 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0、机箱参考规格：87.5mm(高) x 446.6mm(宽) x 700mm(深) 不含箱耳 11、设备重量：最大 23 千克（含导轨） 12、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备注：视图库软件使用。
三、后端解析			
16	后端解析系统	大数据服务器	【硬件规格】 1、CPU：(24C, 2.2GHz)*2, 2 颗 24 核 2、内存：512GB DDR4 3、硬盘：240G M.2*1（系统）+480G SSD*1 + 960G SSD*6 + 4T 7.2K SATA *6 4、热插拔：支持 5、RAID：硬盘组 RAID_4G(1 个) 6、外部接口：万兆光口（2 个）+ 千兆电口（2 个）；USB4 个；VGA1 个；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扩展，含 2 个专用 7、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8、电源模块：高效能 80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9、散热模块：最大 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10、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 11、工作温度：工作 5℃~40℃ (41°F~104°F) 12、储藏温度：储藏-40℃~60℃ (-40°F~140°F) 13、工作湿度：35%~80% RH 14、机箱参考尺寸：87.8mm(高) x 446mm(宽) x 794mm(深) 15、机箱重量：最大 30KG（不含导轨） 16、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7		大数据基础组件	1、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基础平台：提供消息发布订阅系统 Kafka、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资源调度 Yarn、NoSQL 数据库 HBase、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内存计算框架 Spark、分布式协调 Zookeeper、分布式流计算引擎 Flink、工作流 Oozie、列式存储系统 Kudu 等大数据基础组件； 2、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日志审计、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 3、精细化监控和告警：支持查看集群监控信息概览；支持查看具体单个组件的监控信息；支持查看磁盘和网络专题监控信息；支持查看集群的实时告警信息和历史告警信息，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级别； 4、大数据集群支持横向扩展：可同时扩展计算量和存储量，集群支持在线扩容、减容； 5、可视化的服务组件控制：服务启/停、平滑升级，支持升级失败服务回滚； 6、支持通用流处理引擎：提供基于 Flink 增强的企业级流处理引擎，支持流计算应用的创建、监控、管理； 7、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支持自动副本重建； 8、支持 HA(HighAvailability)高可用：NameNode、ResourcesManager、HMaster 等系统核心组件均支持 HA 部署，保障系统可靠性。
18	智能解析服务器	1 台	产品性能： 1、智能分析性能（以下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性能、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为“或”的关系）： 2、人脸分析：图片 640 张/秒 或 视频 128 路（1080P）（支持 100W 黑名单，最多支持 16 个库）； 3、车辆分析：1600 万张/天（200W~900W）； 4、视频结构化：128 路（1080P）； 5、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车辆、人体）：320 张/秒（200W）或 160 张/秒（500W-800W）； 6、支持集群部署； 产品应用： 1、支持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识别； 2、支持 1V1 比对功能； 3、集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分析于一体 4、可根据场景任务需要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5、支持算法仓库和中心调度功能 硬件规格： 1、处理器：（8 核，16 线程，2.8GHz） 2、内存：16GB DDR4 * 2 3、硬盘：240GB SSD * 1

				4、网络接口：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1 个 1000M/100M 自适应管理口 6 个 USB 接口；VGA ：1 个 5、机箱规格：19 英寸 1U 标准机箱 6、电源模块：热插拔高效 1+1 冗余 550W 电源模块 7、工作温度：5℃—+35℃ 8、储藏温度：- 40℃—+70℃， 9、工作湿度：35%-90%，无凝露 10、机箱参考尺寸：630mm（深）×438.4mm（宽）×43.6mm（高） 11、是否支持高压直流（240V）：支持 12、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备注：人脸分析:640 张/S。
四、应用平台模块				四、应用平台模块
19	应用 模块 授权	平台基础 包	1 套	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2、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 3、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统一认证： 1、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 用户管理： 2、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 3、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权限管理： 1、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 2、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 资源目录管理： 1、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 2、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名单管理： 1、支持对车辆名单库、人脸名单库及库内名单进行管理； 2、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名单库，也可以对库内名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动作以及查看批量任务； 日志管理： 1、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时钟同步：

				1、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20		视频应用	1 套	1、视频预览：提供视频预览、抓图等功能； 2、云台控制：提供云台变焦、光圈、预置点、巡航等功能； 3、录像计划管理：提供录像计划配置服务； 4、录像回放：提供录像查询、倍速回放、按帧回放等功能； 5、录像剪辑下载：提供录像下载剪辑功能； 6、截图跳转：支持在视频预览和回放是截图跳转，将截图带到以人搜人、以脸搜脸等模块，做进一步研判； 7、一键搜图：支持对电脑桌面的视频、图片等目标进行截图，截图带到以人搜人、以脸搜脸等模块，做进一步研判； 8、视频预案：支持创建公有预案及私有预案； 9、收藏夹：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 10、电视墙控制：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
21		视频运维	1 套	1、设备运行状态采集：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 2、视频质量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 3、录像质量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 4、运维告警查询、处理：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 5、运维结果报表展示：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
22		电子地图	1 套	多图层显示控制： 1、支持导入多图层地图数据、业务资源 图上展示： 1、支持监控点、卡口、单兵等资源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 业务资源关键字检索： 1、支持资源类型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检索、全局搜索 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1、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2、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上墙、跳转查询等操作 视频预案： 1、支持提前把关键监控点保存，方便一键调阅视频 视频追踪： 1、支持以指定位置为中心，自动搜索周边监控点并进行视频追踪 视域联动：

				1、支持在地图上框选目标，设置守望时间后，可视域相机自动转向该位置，其可视范围随相机转动同步变化 轨迹分析： 1、支持根据时间段等创建轨迹分析任务，分析目标被检测到的点位、数量及轨迹，支持轨迹回放 区域碰撞： 1、支持设定人脸或终端等目标及碰撞规则，对选定时间段经过区域内设备的目标进行碰撞 GPS 定位： 1、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 GPS 详情 GPS 轨迹： 1、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位置及轨迹 告警视图： 1、依据报警分类，在地图上显示告警设备位置及告警状态 流量热力图： 1、在地图上显示车辆或终端在所选时间内的流量情况；支持智能围堵、车牌预案、线路预案、网格规划、场所规划、视频接力等功能
23		智能管理调度	1 套	只要有视频、图片解析，则必选 资源管理调度（基础）：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算法资源的统一接入管理与调度能力，支持可视化的任务创建，前后端计算资源统一调度和自动化调度适配，通过标准化开放接口，赋能 AI 能力；提供资源、任务运行监控能力，通过人员聚类、任务调度策略，有效提升人员聚类精准度。
24		本级监控通道数	11000 路	接入原有视频、人脸等摄像机接入 11000 路。
25		本级车道数	2500 路	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接入的车道数，按个数收费； 2、车辆实时解析需要建立虚拟卡口，故按配置车辆实时解析的监控点数，按个数收费。
26		视频级联管理（NCG）	1 套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 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
27		人脸基础应用（检索、统计）	1 套	可配合物联网数据质量诊断平台一起使用，做人脸数据的监测，比如有没有数据，数据质量怎么样，从而评估整体系统建设情况。 1、人像检索： 1）支持根据人脸图片查询抓拍数据；支持根据人脸属性年龄段、性别等查询抓拍数据；抓拍数据结果支持跳转身份确认，视频回放，一键

			布控等； 2)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当上传图片中存在人脸目标时，支持在选定的点位范围所采集的数据中检索出符合最小相似度的人脸图片；抓拍数据结果支持跳转身份确认，视频回放，一键布控等； 2、人像比对： 1) 支持人脸身份确认，上传一张人脸图片与名单库进行比对，查出相识度大于阈值的名单数据，结果支持以图搜图，查看档案等； 2) 支持 1V1，上传两张图片进行比对，显示两张图片中人脸的相识度值； 3、人脸数据统计 1) 支持对布控库进行统计，展示库总数，总人员数，建模成功数，建模失败数； 2) 支持按小时、按天及按月统计各个时间点的人脸抓拍数，点击详情，可以查看每个相机在各个时间段的人脸数据； 3) 支持根据时间段统计各个时间点的预警数量。
28	人体基础应用（检索、统计）	1 套	人体属性查询： 1、以人体属性搜索相似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上移颜色、下装颜色、目标方向、性别、是否戴眼镜、发型、年龄段、目标大小、上衣类型、是否戴口罩、是否背包、是否骑车、目标速度、下装类型、是否戴帽子、是否拎东西等属性查询匹配的人体信息。 以人搜人： 1、以人体图片搜索相似结构化数据，当上传图片存在人体目标时，支持在选定的点位范围所采集的数据中检索出在选定时间段内，符合最小相似度的人体目标。 人体数据统计： 1、支持展示数据总量、今日结构化数据总量、数据量密度等，支持按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展示每日新增数据量。
29	人脸技战法-同行人员	1 套	支持在指定的时空范围内，找出同行次数大于设定的阈值的目标人员。
30	人脸技战法-区域碰撞	1 套	支持在指定的多个时空范围内，找出在两个及以上区域范围内出现的目标人员。
31	人脸技战法-落脚点	1 套	支持在指定的时空范围内，找出目标可能落脚或者休息的地方。
32	人脸技战法-频繁过路人	1 套	支持在指定的时空范围内，找出在同个区域范围内出现超过指定次数的目标人员。
33	人脸技战法-名单库	1 套	支持在两个名单库中，找出同人不同证，同证不同人，同人同证。

		查重		
34		人脸技战法-以车搜人	1 套	支持通过车牌号码，时间，地点等维度分析出哪些人开过这辆车。
35		车辆基础应用（检索、统计）	1 套	可配合物联数据质量诊断平台一起使用，做车辆数据的监测，比如有没有数据，车牌识别怎么样，从而评估整体系统建设情况。 1、车辆属性查询：支持根据颜色、类型等属性查询过车数据； 2、以车搜车：支持根据车辆图片，检索出与其相似的车辆，支持结果按照车牌分组； 3、车辆数据统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等统计车流量数据、违法过车数据。统计数据支持以日报表，月报表的展示。
36		车辆技战法-车辆轨迹查询	1 套	支持查询某一车辆某一时时间段的轨迹信息或者多辆车不同时间段的轨迹信息，分析结果地图展示，并可进行轨迹回放。
37		车辆技战法-区域碰撞	1 套	支持在指定的多个时空范围内，找出在两个及以上区域范围内出现的目标车辆。
38		车辆技战法-轨迹查车	1 套	支持以指定顺序的卡口，行成一条轨迹，分析在一定时间段内，与指定轨迹相似度大于阈值的车辆列表，并且支持地图车辆轨迹展示。
39		车辆技战法-初次入城	1 套	支持通过设定进入城区的一些关键路口为初次入城卡口，自动分析出特定时段期间出现，其此前的 N 天内均未出现的车辆。
40		车辆技战法-车辆落脚点	1 套	支持根据车辆在城区卡口中出现的活动轨迹，用统计学的算法分析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可以切换视图分析出统计结果。
41		车辆技战法-频繁过车	1 套	支持按卡口范围、过车时段、最小频度等查找频繁经过的车辆，结果以卡片方式展示，展示车辆抓拍图片，车辆号码、过车次数等。
42		车辆技战法-昼伏夜出	1 套	支持获取一段时间内白天出现次数少于 N 次，夜晚出现次数大于 M 次，或白天次数/夜晚次数小于 K 的车辆列表。
43		车辆技战法-行车规律分析	1 套	支持分析车辆在指定时段内的过车规律，以过车数量的方式在地图中呈现。
44		车辆技战法-同行车辆	1 套	支持按车牌号码、过车时段、伴随间隔、车牌出现次数查找与目标车辆同行的疑似车辆，结果以列表和卡片展示，展示车辆图片和车牌号码，并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
45		车辆技战法-夜间面部遮挡	1 套	支持通过时段、遮阳选择等，展示夜间面部有遮挡的车辆情况，协助排查异常驾车。

46	车辆技战法-隐匿车	1 套	支持按案发时段、卡口范围查找一段时间前活动比较频繁，一段时间后隐匿的车辆，用于筛选案发后隐匿的嫌疑车辆。
47	车辆技战法-以人搜车	1 套	支持按人脸图片，时间范围、点位范围，最小相似度查询这个人开过的车辆信息，结果以卡片形式展示，展示车辆图片、车牌号码，人脸相似度等。
48	车辆技战法-相似车牌分析	1 套	支持通过分析出车牌号码一位或者两位不一样的车辆，再经过车辆品牌，颜色等过滤，方便查询出篡改 1-2 位号码的车牌。
49	车辆技战法-假牌车分析	1 套	基于车管库登记信息通过车牌号码以及车牌颜色分析比对出未登记信息的车牌。
50	图上寻踪-人像寻踪	1 套	1、支持目标人脸、人体的智能属性检索和以图搜图功能； 2、支持在线、离线视频结构化解析，并对解析数据进行目标人脸、人体的智能属性检索和以图搜图； 3、支持目标人脸、人体的抓拍轨迹点在地图上的轨迹刻画，并完成收藏和归档案件； 4、支持目标人脸的身份确认、人员档案查询。
51	图上寻踪-车辆寻踪	1 套	1、支持目标车辆的智能属性检索、车牌检索和以图搜图功能； 2、支持在线、离线视频结构化解析，并对解析数据进行目标车辆的智能属性检索、车牌检索和以图搜图功能； 3、支持目标车辆的轨迹点在地图上的轨迹刻画，并完成收藏和归档案件。
52	智能搜索-人车全文检索	1 套	支持人脸、人员身份、人体、车辆的全文检索，可以通过在本框中输入人车特征关键词组合进行人车抓拍数据的搜索。
53	智能搜索-人车图片搜索	1 套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全析搜图，搜索结果支持展示关联的人脸/人体/车辆，支持对搜索结果的二次过滤、一键轨迹和一键布控。
54	智能搜索-人车特征搜索	1 套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的智能查询，搜索结果支持展示关联的人脸/人体/车辆。
55	人脸布控	1 套	一、人脸布控： 1、一人多脸：支持单人脸布控时上传多张人脸照片 2、多人多脸：支持多人多脸布控，支持上传本地名单库 3、人脸名单库布控：支持人脸名单库布控 4、重点地点布控：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5、白名单布控：支持白名单布控告警 6、红名单布控：单人脸和人脸名单库布控支持红名单过滤

				7、前端布控：支持将人脸照片下发至前端智能设备进行布控 8、支持人脸预警推送、短信联动、归属地推送 9、驾乘人员布控：支持对车辆中的驾乘人员布控 二、布控管理： 1、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 2、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 3、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 4、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 三、预警中心： 1、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 3、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 4、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支持历史预警的处理、推送和查看轨迹
56		车辆布控	1 套	一、车辆布控： 1、支持按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 2、重点地点布控：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3、支持人脸预警推送、短信联动、归属地推送 二、布控管理： 1、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 2、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 3、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 4、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 三、预警中心： 1、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 3、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 4、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支持历史预警的处理、推送和查看轨迹
57		视图库联网应用	1 套	1、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筛选查看操作日志。 2、支持定义告警策略，包括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CPU、内存、磁盘、网络 IO）

				异常等，同时支持设置推送到消息中心和设置告警级别。 3、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58		视图数据级联	1 套	1、支持通过 GA/T 1400 及扩展协议级联人体、人脸、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7、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所投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出资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与应标参数不符，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符合要求的设备。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投标产品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接到采购方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节假日除外）响应，7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保修期内出现故障，12 小时仍无法修复，须提供替代品。保修期外，供货方仍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供货方将对采购方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撑。
------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投标人的报价为需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货物的价格；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⑤产品测试费用；⑥安装调试费用；⑦设备运维质保费用；⑧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给中标供应商；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u>19</u>项货物（平台基础包），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四、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各种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如有, 请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 请提供) 5、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如有, 请提供)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采购人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市场上类似价格交易的案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2）桂平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5-3381409 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联系方式：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广西桂平市新岗东街 71 号 联系电话：0775-339026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

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

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

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报价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4 分）			
2.1	技术性能分（满分 26 分）	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全部满足标书要求，标“▲”的技术参数能提供国家或公安部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26 分。	26 分
2.2	实施方案分（满分 17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7 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优化细致、切实可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三档（17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方案较完整，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	17 分

		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服务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2.3	售后服务分(满分1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无针对性、服务经验少,方案简单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方案包含有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较为周全,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服务经验丰富,进入二档;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在项目所在覆盖区域具备相关售后服务能力,如服务运营网点等,能提供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承诺函或相关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进入三档。 四档(1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服务经验丰富,有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响应速度,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有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分
2.4	项目人员配备(满分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通信工程师职称(中级或以上)得 2 分;(满分 2 分) 2.项目团队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应具备以下资质: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人数共计不少于 10 人,提供 10 人(含)以上得 6 分,5-9 个得 3 分,5 个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及其他可直接证明上述人员为本企业员工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分

3、商务分（3分）			
3.1	业绩分（3分）	供应商完成过 2022 年至今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佐证。	3 分
总得分 = 1 + 2 + 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